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优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优沐嘉兴四型压力瓶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乍浦镇航瑞路 36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胡忠杰	联系电话	159 6831 3027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蒋啸煜 186 6835 8226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蒋啸煜 186 6835 8226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2026 年 05 月 22 日优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对《优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优沐嘉兴四型压力瓶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稿）》（编号：ZJXH(ZP)-220109)》，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 评审验收会由优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顾晓平主持并担任验收组组长，平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柯健、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王佳、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储成运担任评审人员，其中储成运被推选为评审组组长。			
评审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王佳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柯健	平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储成运	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王佳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柯健	平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储成运	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顾晓平	优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经理
王春明	优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生产运营总监
潘林坤	优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精益生产经理
胡忠杰	优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EHS 主管

评审情况

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及试运行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介绍，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总体意见

1、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

2、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较清晰；

3、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基本正确；

4、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5、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6、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

7、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相关要求，并总体得到落实；

8、职业健康监护有效落实；

9、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基本能达到要求；

10、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合理、可行；

11、评价结论正确。

二、评审组意见

1. 细化瓶身挤出系统、封头注塑系统、焊接工艺的分析与评价；

2. 完善车间通风防高温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三、评审结论

评价单位按评审组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经评审组组长复核确认后，同意通过该《评价报告》。

验收情况

验收组在听取了该项目及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情况介绍后，察看了现场，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总体意见

- 1、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 2、建立较健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3、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人员基本能满足要求，职业卫生档案初步建立；
- 4、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前期预防工作完善；
-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符合要求；
- 6、职业病防护设施预算、管理、维护基本符合要求；
- 7、劳动者能得到合格的个体防护用品；
- 8、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经过职业卫生培训；
- 9、按照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监护。

二、整改意见及建议

1. 规范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2. 在高温季节补充高温检测。

三、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上述整改意见及建议，同意通过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评价单位已根据修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经评审组组长复核，同意通过本《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正按验收意见落实整改。

制表人：胡忠杰

制表日期：2026.06.02

联系电话：159 6831 3027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